**瀍河回族区民政局**

**关于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的**

**指 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 4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 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编制本地标准目录的意见》(豫民文〔2020〕10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我区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现制定我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开展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民政领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强化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参照本指引，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进基层养老服务政务公开，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瀍河回族区民政部门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主要分为法律支持、扶持政策、机构备案管理、老年人补贴等事项，并相应地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进行明确。

四、工作流程

要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扩大养老服务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要设立养老服务公开专区，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附:瀍河回族区民政局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